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武狱减字第65号

罪犯何森平，男，1996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住福建省东山县杏陈镇。捕前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（大队）一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10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森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被告人何森平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11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，本次考核期前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涉恶势力的罪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森平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森平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6年1月19日